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2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舒涵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舒涵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舒涵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2級毒品罪；而被告施用毒品前所持有第2級毒品之犯行，則為其後之施用毒品罪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前雖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施用毒品為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被告復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縱因被告前案與本案均同為施用毒品案件，與本案為同型犯罪，然考量被告既已重新觀察勒戒，則對於累犯前案之認定，即應排除施用毒品在範圍之外，故認本案無須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後，仍未能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一再施用，足見其陷溺已深，惟施用毒品究屬戕害自身健康之犯罪，被告施用毒品尚未造成他人明顯之危害，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並兼衡被告犯罪之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

01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
02 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4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呂政燁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黃書珉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施用毒品罪)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附件：

1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4年度毒偵字第60號

19 被 告 林舒涵 女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3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4 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林舒涵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27 簡字第22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28 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復因施
29 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
30 毒品之傾向，再經法院裁定送強制戒治，於112年9月7日執

01 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
02 度戒毒偵字第26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
03 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
04 品之犯意，於113年9月4日18時許為警採尿時起往前回溯96
05 小時內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2樓住處
06 內，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
07 年9月4日16時42分許，林舒涵因涉嫌販賣第三級毒品為警查
08 獲（另行偵辦中），並自願接受警方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
09 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陳
11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

14 （一）被告林舒涵於警詢中坦承所採集之尿液係自己排放之事實。

15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16 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9月24日出具之濫用
17 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252）各1
18 份。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0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
21 行情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
22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23 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
24 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2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30 檢 察 官 黃 偉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2 書 記 官 蔡 筱 婕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